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桂09清终2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李某，女，汉族，1953年5月18日出生，住广东省东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XXX。

法定监护人：黄某，男，汉族，1973年9月3日出生，住广东省东莞市，系申请人之子，公民身份证号码：XXX。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龙海，广西怀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浩华，广西怀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广西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鑫山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李某因申请被上诉人广西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桂0981清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11月1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李某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北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桂0981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强制清算

申请。事实与理由：一、某乙公司的三个股东已经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表明结束公司运作，某乙公司股东周某在庭上亦承认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未有实际开展对外经营，基于此应认定某乙公司的三个股东已经决议解散公司。2021年5月31日，某乙公司的三个股东，即李某、周某、龚某签订了《关于广西某有限公司股东承担费用的情况确认书》，其中载明“广西某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成立以来，因其他原因，经股东三份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结束公司运作。”该情况确认书虽形式上并非股东会决议，但是系某乙公司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也经全体股东签字捺印确认，故可视为某乙公司的全体股东已经决议结束公司运作，解散公司，庭上某乙公司股东周某亦同意解散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案中，根据工商登记，李某持股比例为15%，周某持股比例为65%，二者相加已达80%，庭上李某与周某均已表示同意解散公司，基于此，李某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应予支持。二、某乙公司股东周某提出的出资比例和方式的异议不属于对解散事由的异议，其该异议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首先，周某主张出资应按照2021年5月30日某乙公司三某订的《关于明确项目资金责任协议书》为准，但该协议书系基于2020年7月13日三方签订的《投资

自发自充充电电动车项目协议书》的后续所签订，后三方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决议成立某乙公司，也即协议书签订在前，公司成立在后，如周某主张因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那成立公司的时候完全可以按照协议书之约定设置相应的公司持股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但是在进行工商登记时，各方并未对提交给工商部门用于登记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提出异议，工商部门按照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完成了登记，周某庭审中也陈述公司成立后，各股东并未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工商登记的有关事项，故基于此，某乙公司某甲公司的工商登记并无直接关系，在股东未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并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前，应按照工商登记所载明的出资金额、方式、时间和持股比例为准。其次，一审裁定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三条“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 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其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周某所提出的关于认缴出资及出资方式、股权占比异议既非对李某是否享有公司股权的异议，亦非对某乙公司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如前所述其异议也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基于此，一审裁定认定某乙公司不符合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应予纠正。

某乙公司未作答辩。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某乙公司系 2020 年 8 月 11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李某为法定代表人，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持股比例 15% 的股东；周某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为持股比例 65% 的股东；龚某任公司监事，为持股比例 20% 的股东。注册资本是 3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某乙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某乙公司股东周某对认缴出资及出资方式、股权占比均有异议。

2020 年 7 月 13 日，周某、龚某、李李某订《投资自发自充电动车项目协议书》，约定：“甲方周某，乙方龚某，丙方李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就‘自发自充电动车项目’投资一事，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第一条，甲方为总公司的全权代理法人。拥有“自发自充电动车”专利项目自主权。乙方和丙方愿意出资生产经营、销售本项目产品。乙方出资人民币现金伍亿元，丙方出资人民币现金贰仟万元。乙方、丙方的出资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前转入总公司的财务专账……本项目产品成品投放市场实现盈利后，三方按本项目设定的股权占比分红收益。第二条，成立子公司，专营本项目产品的生产经营与销售活动。本项目设置股权 100 个股，本协议所说的红利分红收益，仅限于本项目的股权红利分红收益。甲方占 35%，乙方占 20%，丙方占 15%，总公司保留本项目股份 30%，按股份占比分配本项目红利分红收益……”

2021 年 5 月 30 日，三方股东签订《关于明确项目资金责

任协议书》，约定：“甲方周某，乙方龚某，丙方李某，鉴于：1. 甲、乙、丙三方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经平等协商后共同签订了《投资自发自充电电动车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根据本协议书第一条规定，甲方拥有‘自发自充电电动车’专利项目自主权。乙方愿意出资人民币伍亿元、丙方出资人民币贰仟万元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前足额转入甲方公司的财务专账。账号 XXX；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莱茵湖畔分理处。因乙、丙方均违约，造成项目资金无继，甲方催促无果，使甲方经营活动处处被动，项目盈利损失重大。2. 根据本协议书第六条 1 款“乙方、丙方的出资不能按规定日期到账”的规定，本协议业已自行终止。但三方须清理好各方相互间的债权债务。明确项目资金额及责任的协议。第一条：三方在此互相确认：按《投资自发自充电电动车项目协议书》的出资，以资金实际到甲方公司的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账单记录为准截止 2021 年 5 月 28 日，乙方已实际出资 0 元，丙方已实际出资 8130000 元；第二条：甲方按本协议书将乙方和丙方实际出资用于项目投资的金额，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不计息分叁年偿还实际出资人；第三条：乙方、丙方在出资到甲方公司账户后，以个人行为支走公司账上资金，又不能证明资金用于三方合作投资电动车项目的，由该行为人承担责任。其中：乙方支走资金 1390000 元，丙方支走资金 250000 元；第四条：三方对以上所述事实均予以确认，并无异议……”

同日，李某与周某、龚某签订《关于某乙公司股东承担费用

的情况确认书》，载明：“某乙公司自 2020 年 8 月份成立以来，因其他原因，经股东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结束公司运作，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某乙公司共开支：2712104 元。根据注册资本承担情况，三个股东各自承担费用数量：李某：占比 15%，406815.6 元；龚某：占比 20%，542420.8 元；周某：占比 65%，1762867.6 元，总计：2712104 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的规定，清算以公司已经解散为前提。本案中，某乙公司未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也未出现其他法定解散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

会纪要》》第十三条“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其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的规定，股东周某对认缴出资及出资方式、股权占比均有异议，提出李某的诉请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应予解散事由的规定。因此，某乙公司不符合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对李某提起的指定清算组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依法不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如下：对李某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未提交新的证据。

经查，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

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李某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清算，应提供证据证明某乙公司已解散。李某基于金贵粤公司全某乙公司的《关于广西某有限公司股东承担费用的情况确认书》中载明“广西某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成立以来，因其他原因，经股东三份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结束公司运作”，主张某乙公司全体股东决定结束公司运作应视为全体股东已经决议解散公司。然而，该确认书虽提及结束公司运作，但并未明确表达要解散公司。某乙公司并未召开股东会决议，该确定书也并不符合股东会决议的形式要件。除此之外，李李某一能举证证实某乙公司具有其他法定解散的情形。综合以上各方面因素考量，一审法院裁定对李某提起的指定清算组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

综上，李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裁定不予受理李某的清算申请，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吕 博
审 判 员 刘 念
审 判 员 吴一文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助 理 张秀云
书 记 员 李 萌